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祥云置业（苏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祥云置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公司”）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信”）于近日签订了借款合同，苏州公司向交银国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本金借款，用于苏州中粮祥云国际项目开发建设等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公司与交银国信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苏州公司向交银国信申请的 10 亿元贷款本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苏州公司另一股东深圳汇金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苏州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粮祥云置业（苏州）有限公司提供 14 亿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止。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对苏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亿元，可用额度为 14 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苏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0

亿元，可用额度为 4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粮祥云置业(苏州)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注册地点为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959 号元和大厦 577 室，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平。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持有该公司 51%股权，深圳汇金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49%股权。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粮祥云置业(苏州)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3,809,251,856.44	2,627,741,658.52
总负债	3,455,527,990.29	2,241,383,022.75
银行贷款余额	887,050,480.96	1,113,441,949.43
流动负债余额	2,568,477,509.33	1,127,941,073.32
净资产	353,723,866.15	386,358,635.77
	2017 年度 (经审计)	2016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43,400,814.92	-53,180,130.75
净利润	-32,634,769.62	-40,021,179.56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银国信签订保证合同，为苏州公司向交银国信申请的 10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本金金额：10 亿元。
- 3、担保范围：公司为苏州公司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

保证及承诺事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本息以及苏州公司因违反借款合同的规定而产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如有）、损害赔偿金以及交银国信为实现主债权和/或保证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及其它相关费用，亦属于担保范围。

4、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对应的主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之日。主债务展期的，公司确认并同意：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如果主债务分期履行或分类，则对每期或每类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或最后一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苏州公司向交银国信申请的 10 亿元贷款本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为了促进其生产经营发展，满足苏州中粮祥云国际项目开发的需要。

2、公司持有苏州公司 51%股权，苏州公司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苏州公司另一股东深圳汇金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苏州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1,288,87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94.3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288,870 万元。不存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
- 2、反担保保证合同
- 3、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